

第46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莱曼先生(丹麦)

目 录

- 议程项目146：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续)
- 议程项目152：审查托管理事会的作用(续)
- 议程项目145：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
- 议程项目142：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续)
- 向委员会秘书致意
- 委员会工作的完成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6/50/SR.46
29 January 1996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下午3时35分会议开始

议程项目146: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续)(A/C.6/50/L.12)

1. 主席说他认为委员会愿意通过标题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决议草案(A/C.6/50/L.12)。

2. 决议草案A/C.6/50/L.12获得通过。

3. AMIRBEKOV先生(阿塞拜疆)强调同各种形式的国际恐怖主义斗争的重要性和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宣言的基本性质。阿塞拜疆代表团加入了协商一致意见,但并不完全满意决议草案的案文,因为认为,国际恐怖主义对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威胁是个极为严重的问题,应该在案文中具体提到。阿塞拜疆对此事的立场载在文件A/C.6/50/4中。

4. ABOU-HADID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虽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谴责一切形式及其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但仍然认为,必须分清恐怖主义同在外国占领下人民依照《联合国宪章》及国际法原则为自由而行使斗争的权利。

5. BAYKAL夫人(土耳其)说土耳其曾遭受过其痛苦,非常重视恐怖主义问题。她谈到决议草案第5段时表示,土耳其代表团认为保护安全区是很重要的。

6. WAHAB先生(巴基斯坦)说,巴基斯坦曾经是越境恐怖主义的受害者,毫不含糊地谴责一切形式的国际恐怖主义。巴基斯坦代表团加入协商一致意见时基于一项了解,即,该决议草案没有区分出恐怖主义同外国占领和统治下各国人民的合法斗争间的区别,而后者是除其他外,为大会1991年12月9日第46/51号决议所承认的。

7. KATRI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强调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作为恐怖主义攻击的受害者更加强烈地谴责恐怖主义,但认为,必须区分它与人民为独立主权斗争的权利。他认为联合国应尽快举行有关此一问题的国际会议。

8. CUETO MILIAN夫人(古巴)说,古巴代表团认为,序言部分第2段提到安全理事会的作用是充分的,因此第7段就是重复的了。

9. 主席说,委员会完成了议程项目146项的审议。

议程项目152: 审查托管理事会的作用(续)(A/C.6/50/L.6/Rev.1*)

10. CASSAR先生(马耳他)介绍标题为“审查托管理事会的作用”的决议草案A/C.6/50/L.6/Rev.1,* 宣读了其中的主要规定并呼吁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它。

11. 决议草案A/C.6/50/L.6/Rev.1* 获得通过。

12. 主席说委员会已完成了对议程项目152的审议。

议程项目145: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A/C.6/50/L.11/Rev.1,A/C.6/50/L.13,A/C.6/50/L.15)

标题为“联合国国家间争端和解示范规则”决议草案A/C.6/50/L.11/Rev.1

13. 主席宣布,加拿大和委内瑞拉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4. CARRANZA先生(危地马拉)以提案国名义介绍这项决议草案说,最杰出的国际法专家们参加了示范规则的拟订工作,该规则中结合了许多新的因素,包括1961年国际法研究所通过的和解规则。提到序言部分第二段时他说,经验的概念提到的规定一向是适用双边一级,特别是1957年《和平解决争端的欧洲公约》,并回顾第一个纳入和解规定的条约是1925年法国与瑞士缔结的。他又说,同一段中提到的改动是危地马拉和特别委员会建议的,在前者倡议下草拟了示范规则。

15. 他在介绍了草案的重要内容后说,示范规则在取得成员国普遍同意方面保有充分的灵活性;他希望这项决议草案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16. 决议草案A/C.6/50/L.11/Rev.1获得通过。

17. PENA夫人(秘鲁)说,秘鲁代表团加入了协调一致意见,但有一项了解,即,示范规则的适用需严格遵守决议草案第2段和示范规则第1条第1段的规定。

决议草案A/C.6/50/L.13: 执行《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

18. FLORES女士(墨西哥)以执行《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工作组主席的身份发言,向委员会报告自1995年9月25日工作组成立以来的工作情况。她回顾工作组开始进行对秘书长关于援助因实施制裁受影响的第三国的报告(A/50/361)的一读,其后她编写了一份工作报告,叙述讨论过的主要问题。工作组接着审议了欧洲联盟提出的一份决议草案,工作文件,宪章特别委员会和和平纲领的文件A/AC.182/L.79中所载的提案,以及其他在工作组中提出的提议。主席根据工作组讨论的结果提出了决议草案案文,工作组就案文进行长时间谈判,并修订以后,作成最后定稿文件A/C.6/50/L.13。

19. 她提请注意决议草案的主要规定,其中反映了冗长的谈判后的折衷文本,她希望委员会能不经表决通过草案。

20. 决议草案A/C.6/50/L.13获通过。

决议草案A/C.6/50/L.15: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21. MUBARAK先生(埃及)介绍决议草案A/C.6/50/L.15说,经过深入的非正式协商,已就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草拟了一份折衷的文本。芬兰、日本和葡萄牙共同加入作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2. 这个文本基本上根据特别委员会3月份的一次会议拟出的建议和第六委员会3月份的工作内容拟定的。它特别是反映了特别委员会关于其会员籍问题和取消宪章中“敌国”条款所通过的提议。他相信,决议草案可不经表决获得通过以显示特别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并反映它是对联合国全体会员开放的。

23. FLORES女士(墨西哥)说,墨西哥代表团要投票赞成决议草案A/C.6/50/L.

15. 她特别支持第5段,即特别委员会对本组织所有会员国开放。就墨西哥代表团而言,必须有这样的认识即,协商一致是委员会进行其工作的方针,不是工作的方法。

24. HONG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说明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要求就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的理由。

25. 首先,决议草案的序言和执行部分关于删除联合国宪章“敌国”条款的段落完全损害到朝鲜人民的主权和根本利益。时间的过去和国际政坛的巨大改变都不能作为删除此条款以利日本的理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并非反对删除“敌国”条款本身,而是反对以这种方式使日本获得与其他国家同等的待遇,如德国,便是已经以较有意识的方式清偿了它的过去。因此朝鲜代表团断然拒绝决议草案中关于删除“敌国”条款的段落。

26. 其次,这项决议草案并未适当反映第六委员会中的讨论和非正式协商的内容。朝鲜代表团表示强烈反对从《宪章》中删除“敌国”条款,并提议这个观点应反映在决议草案中。此外,由于其代表团对若干问题的意见并未受到考虑,因此这份决议草案是有偏见的。整个协商过程清楚表明是缺乏联合国的民主、公正和正义的。

27. 他要求就决议草案A/C.6/50/L.15进行记录表决。

28. 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的要求,就决议草案A/C.6/50/L.15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

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斯里兰卡、苏丹。

29. 决议草案A/C.6/50/L.15以122票赞成，零票反对，6票弃权获得通过。

30. FULCI先生(意大利)欢迎通过决议草案A/C.6/50/L.15。意大利政府特别对删去《联合国宪章》中“敌国”条款的段落表示满意。他希望决议的通过能带来迅速成果，因为所提议的更改是早已该作的了。删除“敌国”条款将结束现代历史中可悲的一章。并使联合国在其第五十周年重新打开新一页。它将标志着《宪章》序言中宣布全体会员国真正平等的开始。它重申对联合国的基本人权、人的尊严和价值，男女权利平等和国家不论大小一律平等的信念。

31. KANEHARA先生(日本)欢迎通过决议草案A/C.6/50/L.15。由于他不愿在第六委员会这个法律机构发表政治声明，所以他仅在此提出，日本的立场一如以前在本委员会表示过的，并无改变。

32. MATRI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说，他认为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应成为

《宪章》总体修改的一部分,这种修改将照顾到世界形势的改变并将取消不顾这些改变而存在的少数国家在联合国内享有的特权。

33. CUETO MILIAN夫人(古巴)说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将对委员会今后工作具有重大意义。古巴代表团弃权的理由是程序性的,而非对决议草案内容有所保留。古巴代表团参加了所有关于已获通过的案文文字的谈判,古巴代表团支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确保其意见反映在草案中作出的努力。这样作不会使决议的案文失去平衡,反倒能更准确地反映出谈判的要旨。不能因协商一致方式来取消一个代表团的声。

34. LEGAL先生(法国)表示充分支持该决议草案和删除《宪章》中的“敌国”条款。

35. 但是,法国代表团不赞成改变特别委员会的组成。法国投票赞成决议草案因为按规定协商一致意见是委员会进行决策使用的方法,这是与特别委员会这样的不设成员人数的技术性机构符合的。此外,委员会最近几届会议一直都遵循这一惯例。因此通过建议的程序也同其他团体诸如大会第49/252号决议设立的加强联合国系统不设成员名额高级别工作组的程序相同。

36. 主席宣布委员会结束了对议程项目145的审查。

议程项目142: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续)(A/C.6/50/L.14)

决议草案A/C.6/50/L.14: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37. FLORES夫人(墨西哥)说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将成为设立一个国际刑事法院的决定性步骤。她将加入对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并将参加努力解决特别委员会讨论中出现的实质问题,拟订一份能获得大家同意的案文,为创建一个公正、独立而真正具有普遍管辖权而铺平道路。

38. 决议草案A/C.6/50/L.14获得通过。

39. 张克宁先生(中国)说中国代表团以折衷精神加入协商一致意见,中国代表

团认为这项决议将成为设立一个国际刑事法院的案文的基础,从而能确保普遍地接受其法律制度。然而,还有一些行政问题有待解决。许多发展中国家由于缺乏人力财力资源,尚未参加特设委员会的工作。中国代表团也认为,要在1996年设立一个国际法委员会工作组似乎为时过早,以为这个工作组能作出重大进展也是不切实际的想法。

向委员会秘书致意

40. 主席表示委员会全体成员感谢委员会秘书,编纂司主任,雅克利娜·多希小姐,她将于1996年2月退休,并对她在本组织所作的服务、为所有代表团和本委员会谋利而表现的能力、承担、练达和公正的品质致以敬意。BIQQAR先生(爱尔兰)、ROSENSTOCK先生(美利坚合众国)、LAUROSENNE先生(以色列)和主要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及法律顾问表示同意。

委员会工作完成

41. 经过REPISHTI先生(阿尔巴尼亚)、DANIELL先生(南非)、PEDRAJA先生(玻利维亚)、DANIELL先生(法国)和RAO先生(印度)以区域国家代表名义发言相互表示客气礼貌后,主席宣布第六委员会完成了第五十届会议,也是本组织第五十周年的会议的工作。

下午5时30分散会。